

# 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民雄校區 學生宿舍期末關舍公告

## 提醒：

1. 一舍2-5樓同學需於6/19日(星期一)11時前離舍，同時完成寢室之清空與整潔，若未準時離舍而造成宿舍施工無法如期進行，致使工程無法如期完工，將依法究責。

2. 冷氣儲值卡離舍時須繳回，有餘額不予退費。

壹、宿舍關閉時間：06/19日(星期一)上午十二時。

貳、辦理離宿日期：(開放時間，大門、電梯不須靠卡；非住宿生指親朋好友及家人)

一、6/16日(星期五)：17:30～19:00時(非住宿生上樓時間：17:30～18:40時)

二、6/17、18日(星期六、日)：08:00～19:00時(非住宿生上樓時間：09:00～18:40時)

三、6/19日(星期一)：08:00～11:00時(非住宿生上樓時間：09:00～10:40時)

參、提前離宿：指將在06/16日17:30前離宿，需在離宿日「二天前」向各樓樓長提出申請。

肆、寢室維修：木工至06/02(星期五)止，餘仍正常維修。

伍、離宿檢查標準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淨空部份：指桌、抽屜、床、椅、櫃(含鞋櫃)、小廚房(含冰櫃)、曬衣場、信箱及公共空間等處需清乾淨。(關舍後發現之物品均將視同廢棄物丟棄，辦公室一概不負責任。)

二、清潔部份：寢室地面及海報文宣與膠帶黏膠清除乾淨。

三、垃圾部份：06/16(星期五)14:00時垃圾桶撤收，垃圾自行分類拿至校內子母車丟棄。

陸、離宿程序：

一、拿離宿檢查表：前往找樓長領取，依檢查項目整理。

二、檢查：找樓長或寢友。(查驗公共水電費繳費收據、繳回鑰匙，冷氣儲值卡最後離宿者繳回)

柒、離宿完成認定：

一、公共水電費已繳，離宿檢查表有檢查者簽名(指樓長或同寢室友)。

二、最後離宿者有找樓長檢查。(有繳交離宿檢查表、所有鑰匙、冷氣儲值卡)。

三、最後離宿者未找樓長檢查時：依住宿契約書酌收清潔費新台幣壹～貳仟元，由該寢成員共同分攤。

捌、公共水電費收費：417元(作業規定已另外公告)，6月19日以前列印繳費單繳交。

玖、個人物品寄放時間及地點：(僅限下學年有住宿或有申請二舍暑假住宿之同學才可寄放)

一、寄放時間：6/12(星期一)～18日(星期日)9:00～22:00。

二、寄物件數：(需至宿舍辦公室領寄物貼紙)

一舍：一般生3件，僑生、外籍生不限。

二舍：一般生2件，僑生、外籍生5件。

三、開放地點：

沒暑住：一舍一樓大工作室、二舍一樓休閒室。

有暑住：二舍一樓會議室。

四、擺放期限：開學第一週內取回，第二週將統一清除至地下室集中擺放自行取回，若有損毀或遺失，一概不負責任。(申請延後進住者，限於進住當週取回)

拾、購買郵局紙箱與托運：(請詳閱郵局規定，能配合才購買及托運)

一、開始時間：另行通知(08:30～22:30)～6/19日(星期一)08:30～11:00)上班時間。

二、購買地點：宿舍辦公室。

拾壹、依民雄宿管會決議凡有違反下列情事者，另依校規辦理：

一、未辦理離宿手續而擅自離開者。

二、最後離宿時間內未搬離宿舍者或未申請樓長檢查。

三、未依開放異性上樓時間帶異性上樓者。

四、凡於離舍檢查被發現有故障損壞而未填報維修者。(僅指二舍)

拾貳、下學年宿舍進住時間：9/8(星期五)～10日(星期日)上午九時開放進住。

一、申請提早進住：僅開放二舍，有實際需求者需先聯繫辦公室申請，依暑假住宿收費。

二、未經申請而提前進住者：另依暑住公告進行愛舍服務10小時及收費標準論天收費。

三、未辦理進住手續者：依校規辦理。

四、未依期限內進住者：無故未按規定於開學後一週內進住者，即視同放棄住宿自願退宿，其床位將由候補同學遞補，所繳納之住宿費不予退費。(期限內無法進住者須事前向辦公室申請)

拾參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